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内科发〔2023〕44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暨全区
第二十八届科普活动宣传周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宣传部、科协，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宣传部、科协，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高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以“科技兴蒙”行动为统领，着力激发创新活力，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根据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函才〔2023〕65号）文件精神，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协将共同主办 2023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暨全区第二十八届科普活动宣传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主题及主要内容

（一）时间

2023 年 5 月 20—31 日

（二）主题

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

（三）主要内容

1.突出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盟市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统揽全局的战略思想，以及对科技创新的战略擘画，重点宣传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要以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新时代十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取得的科技体制改革创新、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等内容。

2.深入宣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各盟市各部门要通过全区科技活动周广泛宣传《意见》精神和内涵，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按照《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分工方案》推动科普工作，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

文明建设，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

3.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各盟市各部门要把弘扬科学家精神融入各类科技活动，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要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家精神的宣传报道，强化传播效果、扩大传播范围。要积极呼吁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科普活动。

4.广泛开展面向公众的特色科技活动。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要强化统筹、预先部署，支持和动员相关部门因地制宜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同步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周、农业科技周、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周、职业教育活动周、公众科学日、气象科技周、林草科技周、交通运输科技周等活动。要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特色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活动。要重点面向青少年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不断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

二、主场活动及组织形式

(一) 主场启动式

自治区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于5月20日在通辽市政府广场举办。届时将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通辽市有关部门、科学家、科研工作者、学生等社会各界代表参观科技创新展览，参与现场科普互动体验活动等。启动式由自治区科技厅、通辽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二) 主场展览活动

主场展览设在通辽市政府广场室外空间，重点展示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成就，展示全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特色科技成果，展示通辽市优秀科创成果，展示公众能够充分体验互动的特色科普成果，促进公众理解科技创新对自治区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

三、重点活动

科技活动周作为全国群众性科技活动品牌，既要安排主场活动和重大示范活动，又要部署部门和地方同步举办各类特色科普活动。

自治区将组织科学之夜（青少年科普讲解大赛）、全区科普讲解大赛、全区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区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科研机构 and 大学开放、科普分队盟市行、优秀科普作品征集等重大科普示范活动，以及“科技政策进高校、进企业、进园区/院所”宣讲培训会、“科技创新金融赋能”路演对接会、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全区科技系统政策知识大比武大练兵等特色科普活动。

各有关部门、盟市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举办各具特色的群众性科技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盟市各部门要紧扣主题，把举办科技活动周作为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意见》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要充分发挥各地方科普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统筹部署，密切配合，联合协作，集成资源，针对公众实际需求，在活动举办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办出特色。

（二）增进联动，加强宣传

各盟市各部门要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注意节俭，讲求实效。要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采取微视频、微动漫、VR、AR等技术开展宣传，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

（三）周密安排，确保安全

各盟市各部门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精心组织各类活动，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科技保密工作。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与当地公安、武警、消防、城管等部门通力合作，认真制定科技活动周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

（四）认真总结，及时反馈

各盟市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尽快制订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项目，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开展好相关重点活动。请于5月12日前，将电子版《2023年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附件1）发送至邮箱。科技活动周结束后，各盟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区科技活动周的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6月15日前，将2023年科技活动周总结报告、《2023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情

况统计表》(附件2)和影像资料(其中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等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云霞 杨艳艳

联系电话: 0471-6328711 18947366366

邮 箱: nmkepu@126.com

传 真: 0471-6923617

附件: 1.2023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2.2023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5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活动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活动经费	
拟参加人数			
项 目 简 介	(主要活动内容、方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5 月 12 日前将材料上报至邮箱：nmkepu@126.com

附件 2

2023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内 容	数 量	备 注
参加单位 (个)		
参加活动人员 (人)		其中: 科技人员
公众参与 (人次)		
资料发放 (份、册)		
科技咨询 (人次)		
下 乡 (次)		
农资、物品赠送 (折合元)		
义 诊 (人次)		
企业技术诊断 (项)		
宣传展板 (块)		
科普画廊 (米)		
开放科普基地 (个)		
药品赠送 (折合元)		
培训班 (次)		
科技报告会 (场)		
科普影视 (场)		
短信发送科技信息(条)		
培训农牧民 (人次)		
电视科普宣传栏 (期)		
提供技术服务 (次)		
出动宣传车 (辆)		
展示农机具 (台、套)		
说明	“内容” 栏内不限于上述内容, 可自行增加相关项目	